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

合同编号：JSTx1z202134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医院建设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货物名称：动态心电测试系统、动态血压检测仪、运动平板

买 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康普安（北京）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积水潭医院（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医院建设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中所需（动态心电测试系统、动态血压检测仪、运动平板）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1416005008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康普安（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动态心电测试系统、动态血压检测仪、运动平板

品牌及型号：迪姆 DMS300-3A、DMS-ABP2、DMS300-BTT01-DMS300-BTR01。

数量：40 台、40 台、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动态心电测试系统 DMS300-3A 40 台、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动态血压检测仪 DMS-ABP2 40 台、壹佰万元人民币。

DMS300-BTT01

运动平板 DMS300-BTR01 1 套、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服务后并审核无误后，待政府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余款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日期为准。

A. 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的足额发票；

B. 卖方应保证货物按约到货；

C. 卖方在首次提交发票的同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2 个月。

(3)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卖方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8 个月。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现货，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五年，详见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因卖方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应答承诺书或技术参数，造成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买方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买方整体项目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康普安(北京)生物技术服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1.5.25

年 月 日：2021.5.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 24 号
楼 2 层 2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160

电 话：58516688

电 话：158113102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账 号：35340188000300423

银行代码：30310000042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康普安（北京）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一卓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李一卓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1年5月6日

发件人 From: 张伯涵

致: 康普安(北京)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积水潭医院(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
医院建设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招标编号: 0701-214160050088)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22	22-1	动态心电测试系统	1	2,650,000.00
	22-2	动态血压检测仪	1	
	22-3	运动平板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招标单位: 北京积水潭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 010-58516887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通用技术大厦1101A房间

联系人: 张伯涵

联系电话: 63348683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 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 北京积水潭医院